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检查 执法备案承诺书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已被纳入德惠市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改革范围，现就应用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系统（“我要执法”APP）开展行政检查执法备案工作承诺如下：

一、我局现有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共6名，人员信息全部录入“行政检查备案智能管理系统”，我局保证不出现执法人员无证执法问题。

二、我局共有行政检查事项3项，全部纳入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我局保证做到清单之外无检查。

三、我局开展行政检查及基于行政检查的行政执法全部使用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系统（“我要执法”APP），保证做到事前备案、手机亮证、扫描迎检，检查后及时上传检查结果，接受被检查对象评价。

四、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保证做到执法检查有依据，文明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无野蛮检查、刁难检查、随意处罚等问题发生。

五、执法人员凡被举报和投诉违纪违规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欢迎广大市场主体对我局行政检查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我局保证兑现承诺，如存在违反，自觉接受处理。

承诺部门（盖章）：

承诺人（部门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2023年3月8日

